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菸害防制管理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 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6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菸害防制法第 14、15、16 條之規定，特訂定「菸害防制管理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以提升戒（拒）菸及反菸意識，保障拒吸二手菸權利，營造無菸校園環境。
- 二、本要點為落實推動無菸校園政策，成立本校「無菸校園推動小組」，推動小組職責如附件一。
- 三、本校校園內全面禁菸，並於校門口及各大樓出入口張貼禁菸標示。
- 四、禁菸行為包括禁止吸食或咀嚼菸品、禁攜帶點燃之菸品及亂丟菸蒂等行為。
- 五、本校校園內嚴禁販售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
- 六、本作業要點以全校教職員工生為對象，推行各項校園菸害防制計畫，並適用進入校園內洽公、廠商及外賓，如違反本要點者，責成接洽單位勸導；經勸導不合作者，逕行向衛生局舉發。
- 七、上級主管機關派員至校內執行檢查或取締違規行為時，應先請其出示身份證明文件，經查核後，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全面配合受檢，不得拒絕。
- 八、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對吸菸學生，具規勸、制止與舉發之權利及責任，並通報生活輔導組。
- 九、辦理各項活動之單位，應負責對參與活動之人士宣導本校菸害防制之注意事項，並對違法者進行規勸、制止與舉發之責任。
- 十、違法懲處：
 - (一) 遭舉發違法吸菸者視其身份報請所屬權責單位，查證屬實後議處。
 - (二) 學生違反本校菸害防制規定，得以校規懲處，吸菸學生應列冊統一管理，並應通知家長。
 - (三) 吸菸學生須參加（拒）菸教育課程，通過銷過標準始比照改過遷善；上述服務工作及戒（拒）菸教育課程需於舉發日起二週內完成，未於指定時間內完成者，依校規懲處小過乙次處份。
 - (四) 本校教職員工違反本校菸害防制規定，交由所屬單位主管予以柔性規勸，勸阻無效者得報請人事室依教職員工獎懲議處，並視個人意願提供醫療單位戒菸管道（如：轉介戒菸門診）及衛教資源。
 - (五) 廠商業者，包含委外經營廠商、外包人力廠商、施工廠商及相關工作人員等，權責單位應於合約書中明訂相關罰則，若違反本校菸害防制規定，得依簽訂契約罰則處置。
 - (六) 外賓（洽公、交誼之校外人士或訪客）：由權責（邀請）單位進行勸導。
- 十一、無菸校園推動小組應不定時派員至校園死角（廁所、偏遠建築物、地下室……等）巡（檢）

查，發現違規事實時，應採適當嚴正之態度，並依相關規定合理執行查報事宜。

十二、 本校身心健康促進組得提供戒菸諮詢照護，服務內容如下：

(一) 戒菸教育之執行與管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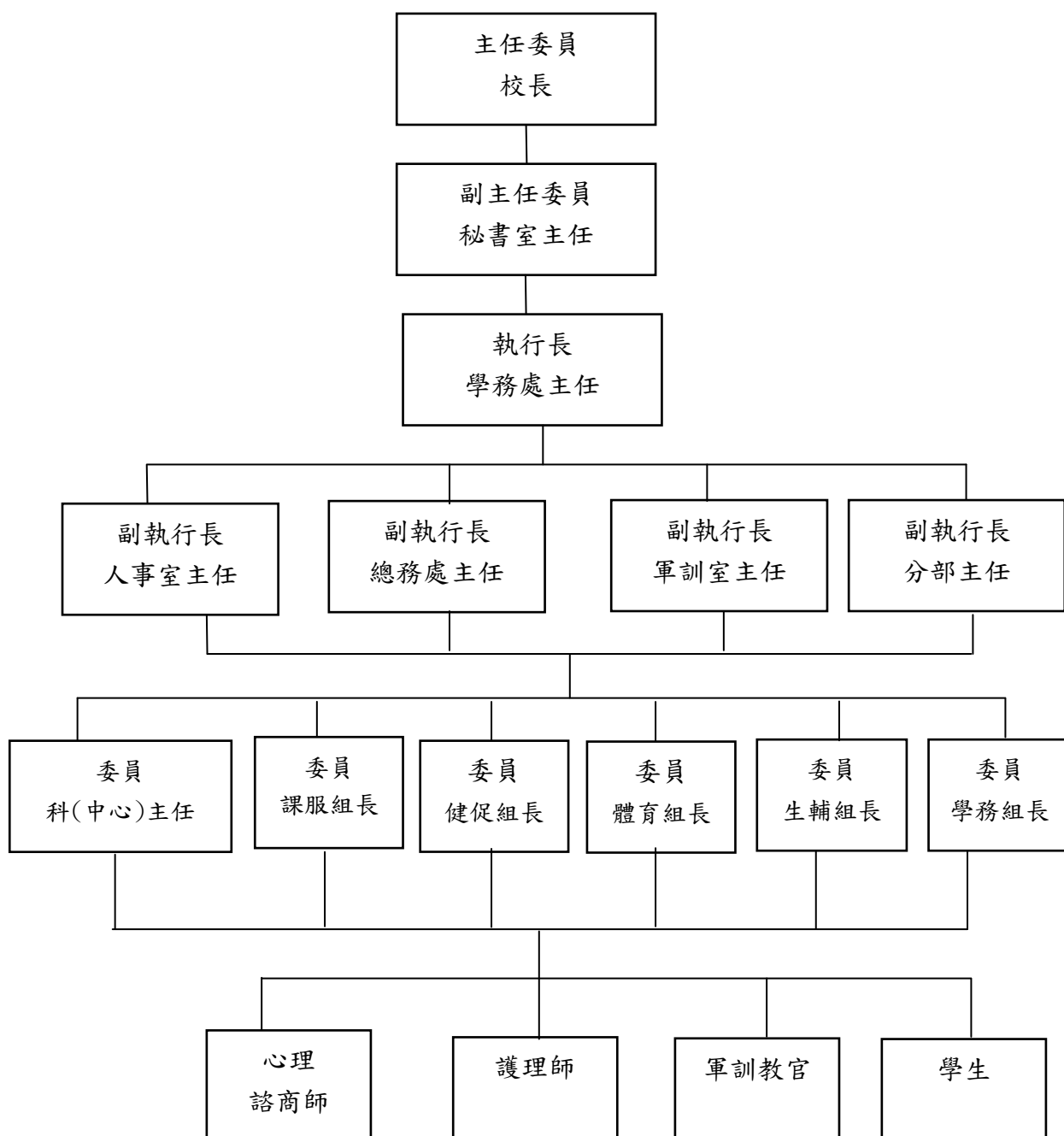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菸害防制教育宣導。

(三) 提供戒菸者心理諮詢。

(四) 菸害所造成之生理不適，健康中心需提供相關健康照護並適時協助送醫及追蹤。

十三、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無菸校園委員會架構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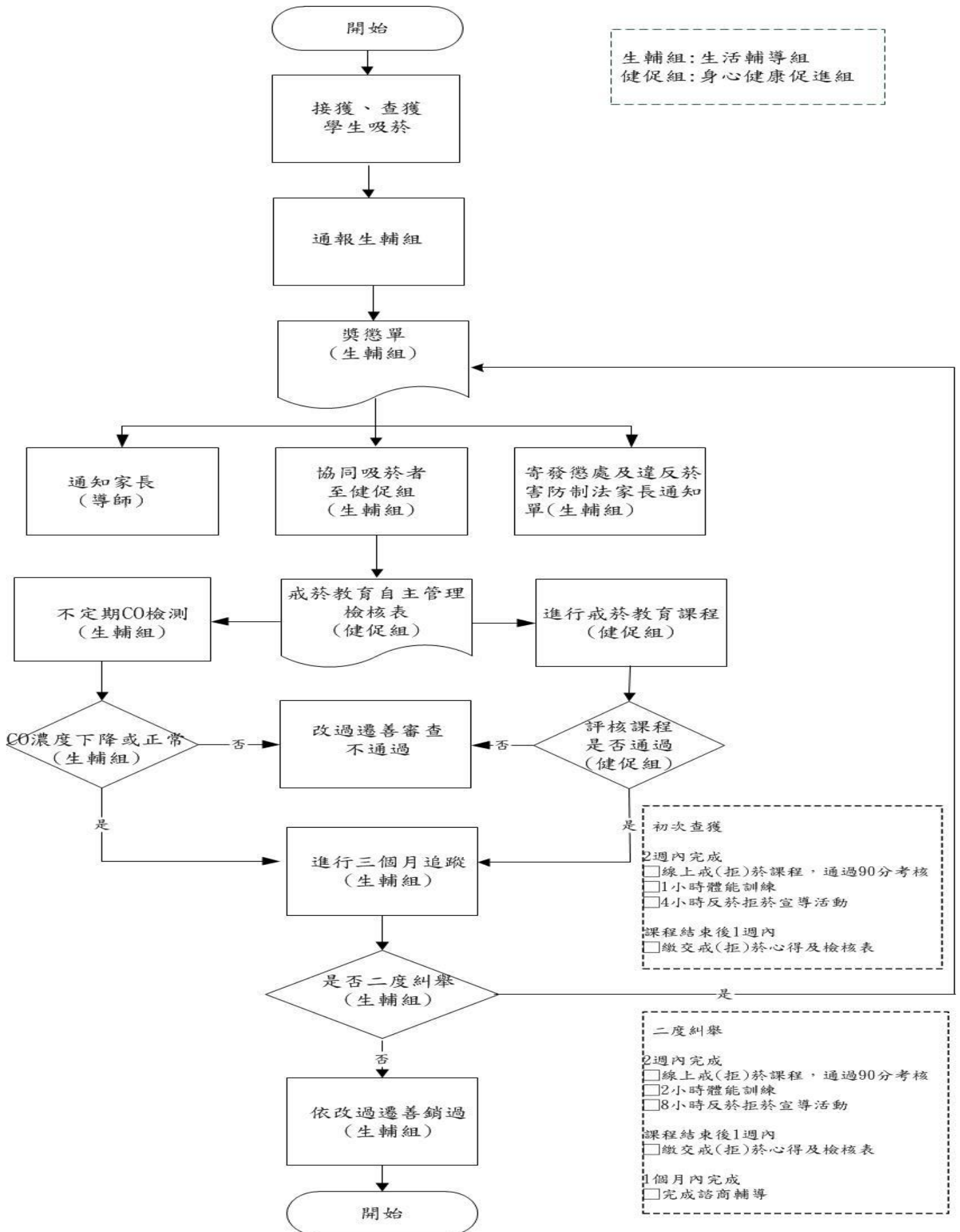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無菸校園推動小組

附件一

職稱	單位	職務	職掌
主任委員	校長室	校長	負責督導本校菸害防制各項工作執行之責。
副主任委員	秘書室	主任	襄助主任委員綜理菸害防制工作。
執行長	學務處	主任	推動與綜理菸害防制工作。
副執行長	總務處	主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督導所屬營業單位配合學校菸害防制相關規定。 2. 校園內禁止販售菸品且不得張貼菸品相關廣告，餐廳全面禁菸。 3. 負責外包廠商及其相關工作人員之菸害防制教育宣導。 4. 與工程建設或施工等廠商簽訂契約時，增訂禁止於校園內吸菸。
副執行長	人事室	主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有關教職員工菸害防制教育宣導、要求事項訂定、指導、勸說。 2. 規範教職員工違反校園禁菸之規定。
副執行長	軍訓室	主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運用集會、校安 e 週報及友善校園週推展菸害防制教育宣導。 2. 配合辦理菸害防制宣導。 3. 學生違反校園禁菸規定事件之處置與輔導。 4. 協助不定時巡視校園死角（廁所、偏遠建築物、地下室）等。 5. 協助違規學生進行 CO 檢測。
副執行長	宜蘭分部	主任	協助執行長推展全般事務之執行
委員	科（中心）	主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針對於科內學生吸菸者，應依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予以勸阻及通報。 2. 配合學務處宣導有關「菸害防制教育」。 3. 協助推動校內菸害防制相關管制措施。 4. 處理學生違反校園禁菸規定事件處置與輔導。 5. 配合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推動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。
委員	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	組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運用學生社團、科學會組織宣導菸害防制之規定。
委員	學務組	組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執行長推展全般事務之執行。 2. 配合學務處宣導有關「菸害防制教育」。
委員	身心健康促進組	組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提供常態性戒菸諮詢及衛教資源。 2. 建立轉介服務之機制。

委 員	生活輔導組	組 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不定時校園安全巡邏稽查廁所、偏遠建築物、地下室、停車場等，並取締吸菸者。 2. 協助違規學生進行 CO 檢測。
委 員	體育運動組	組 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提供學生參加體適能之活動時間表。
幹 事	身心健康促進組	護 理 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執行長推展全般事務之執行 2. 依業管因應衛生局等單位菸害防制稽查。 3. 配合教育部政策推動校園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。 4. 提供戒菸、戒（拒）菸之諮詢照護。 5. 負責菸害衛生教育宣導。 6. 定期參加校園戒菸種子師資的培訓課程。 7. 建立及更新戒菸教育資源網站之內容。 8. 提供學生參加體適能之活動時間表。
幹 事	身心健康促進組	心 諮 商 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瞭解教職員生吸菸行為成因，開設減壓技巧等訓練班，以利輔導教職員生面對生活壓力與挫折。 2. 提供接受戒菸治療同學心理支持與輔導。
幹 事	學 務 處 軍 訓 室	軍 訓 教 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執行長推展全般事務之執行 2. 學生違反校園禁菸規定事件之處理與輔導 3. 協助推展菸害防制之執行及 CO 檢測
幹 事	學 生 社 團	學 生 代 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參與校園菸害種子志工的培訓課程。 2. 協助菸害衛生教育宣導活動。 3. 永續推動菸害防制宣導活動。 4. 營造校園無菸健康環境。

校園戒(拒)菸教育標準作業流程圖 (SOP)

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戒（拒）菸教育自主管理檢核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姓名：		性別：	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
科別/班級：		座號：	學號：
第一次抽菸時間：		菸齡共： 年 月	
家中地址：			
聯絡電話	住宅：	手機：	
家長姓名	父：	母：	
及電話	電話：	電話：	
參與戒（拒）菸自主管理對象（勾選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吸菸經驗自願參加戒（拒）菸教育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滿 18 歲吸菸經舉發，依法需執行拒菸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滿 18 歲於校園內或周圍吸菸，經舉發，依法需執行戒菸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校吸菸經教官等師長舉發第二次者，需強制參加進階戒（拒）菸教育		
申請開始戒（拒）菸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		檢核者簽章:

二、戒（拒）菸教育課程

【查獲吸菸後 2 週內完成下列三項】

1. 完成網路課程學習（2 小時）並通過考試（及格分數 90 分）。
2. 體適能訓練 1 小時。
3. 反菸拒菸宣導活動。

【戒（拒）菸教育課程結束後 1 週內完成】

4. 完成 300 字戒（拒）菸宣導活動之心得 1 份。

（申請單位：生輔組或健促組之校園戒（拒）菸活動）

項目	課程學習	課程考試	體適能訓練	反菸拒菸宣導	戒（拒）菸心得
檢核者					

三、進階戒（拒）菸教育課程（CO 不正常或追蹤期間二度遭糾舉者）

【查獲吸菸後 2 週內完成】

1. 完成網路課程學習（3 小時）及 1 小時反菸影片觀賞，並通過考試（及格分數 90 分）。
2. 體適能訓練 2 小時。
3. 反菸戒（拒）菸宣導活動。

【戒（拒）菸教育課程結束後 1 週內完成】

4. 完成 300 字戒（拒）菸心得 1 份。

【查獲吸菸後 1 個週內完成】

5. 完成諮商輔導（抗壓自尊自信之建立）。

項目	課程學習	課程考試	體適能訓練	反菸拒菸宣導	反戒（拒）菸心得	諮商輔導
檢核者						

四、CO 檢測追蹤（附件一）

檢測時間：

每月不定時檢驗至少 4 次，持續追蹤 3 個月。

檢測結果：

1. 3 個月皆正常範圍或持續下降至正常範圍（0-5）→結案。

2. 值未達正常範圍，則持續再追蹤 3 個月。

五、評核表

項目	檢附資料	總評
戒（拒）菸教育課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卷___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銷過標準，請師長持續為該生加油!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滿十八歲，未達到銷過標準，需通知家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滿十八歲，未達到銷過標準，通知家長並開立轉介戒菸門診單。
戒（拒）菸心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心得___份	
CO 檢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紀錄完整	
輔導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導紀錄___份	

檢核者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會簽單位：

導師	健促組組長	生輔組組長	學務主任（分部主任）

違反菸害防制法 家長通知書

兒童及青少年吸菸將會造成生長遲緩、活力不足、注意力不集中。根據國際癌症組織研究顯示，越小開始吸菸，就越難戒除菸癮，且越容易造成基因病變導致肺癌。此外，15歲以下開始吸菸者，縱然成年後戒菸，其細胞內DNA病變數量仍高達164種，且罹患肺癌機率是正常人5倍。

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為推動無菸校園環境，特訂定菸害防制法，第15條第2項及16條第1項規定：「大專校院所在之室內外場所全面禁止吸菸」，如違反第15條第2項及16條第1項者，應處新臺幣貳千元以上壹萬元以下罰鍰。另依上開規定之第12條第1項：『未滿18歲者，不得吸菸。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未滿十八歲者吸菸。』；第28條：『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者，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；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，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。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，處新台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按次連續處罰；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，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。』

貴子弟因涉此次校內抽菸事件（民國 年 月 日於校園內抽菸被查獲，第 次），學校依「菸害防制管理作業要點」第10條給予懲處小過乙次處分，依規定應行「戒菸教育課程」及為期3個月追蹤，得以改過遷善。日後盼貴家長能與學校共同支持及輔導戒菸以維身體健康；倘若貴子弟不受規勸，再次違反上述規定，本校除依校規處分外，將依菸害防制法函送轄區衛生局，予以開單罰款，懇請貴家長全力要求貴子女自律，以免遭受處罰。

此致 貴家長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學務處 敬啟

針對以上說明，若有疑問或需進一步瞭解，歡迎您來電「身心健康促進組」！

新店校區：陳珮嫻護理師(02)22191131 轉 5322；宜蘭校區：楊卉純護理師(03)9891178 轉 7532

【請家長及學生在本通知書上簽名，並請貴子弟 月 日前繳至導師，送回健促組】

科 年 班 • 學號 • 姓名

學生簽章	家長簽章	家長回饋欄

